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院長鴻濬(黃雯娟副院長代理)

肆、與會委員：王鴻濬委員(黃雯娟教授代理)、盧慧馨委員、溫光華委員、李依倩委員、施雅純委員、潘宗億委員(陳鴻圖教授代理)、李世偉委員(郭澤寬教授代理)、洪嘉瑜委員、莊致嘉委員、張鑫隆委員、羅晉委員、林繼偉委員、朱嘉雯委員、曾欉震委員(學生代表)、吳雨軒委員(學生代表)

伍、紀錄：姜妃澤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109 學年度深耕課程規劃報告。

說 明：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規劃 4 門「在地社會實踐」系列課程，預計於 109 年暑假、109-1 以密集授課方式開課，邀請（尤其是尚未提出深耕課程）系所踴躍提出課程規劃，一同加入深耕教學行列，讓本院基礎學程設計更加多元豐富。有意願開課之系所教師請告知院辦公室（目前已有二位教師回覆開課意願），惟深耕計畫經費尚未核定，待經費核定後，會再進一步與有意開課之教師連繫；如申請開課數大於 4 門，將由院長協調核定之。

第二案

案 由：財法所「108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 明：財法所因應課程「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必修誤植為選修，修訂「108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詳見報告案 p. 1。

第三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中文系

因操作失誤

增開「語言學概論(二)」(科目代碼 CLL_22080)、學士、2 學分。

停開「語言學概論(一)」(科目代碼 CLL_22130)、學士、2 學分。

二、英美系

因教師卸任行政職。

增開「神話、宗教與文學」(科目代碼 EL__23500)、學士、3 學分。

三、經濟系

因應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產業與貿易」(科目代碼 EC__22010)、學士、3 學分。

四、法律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因專案教師聘任程序未完成，更改續聘兼任教師開課科目。

增開「刑法總則」(科目代碼 DOL_10000、DOLI10010)、學士、3 學分。

停開「土地法」(科目代碼 DOL_20120、OLI20140)、學士、2 學分。

因同一授課教師開課衝堂及因應學生開課需求。

停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法律」(科目代碼 DOLI_30040)、學士、2 學分。

增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科目代碼 DOLI_20050) 學士、2 學分。

五、諮臨系

因應學生考照必需。

增開「心理衡鑑研究」(科目代碼 CP_52600)、碩士、3 學分。

因應授課教師調整課程。

增開「人本心理學與諮商研究」(科目代碼 CP_58320)、碩士、3 學分。

因應兼任員額核准。

增開「生涯諮商研究」(科目代碼 CP_58510)、碩士、3 學分。

增開「藥物濫用與防治」(科目代碼 CP_42770)、學士、3 學分。

增開「心理衡鑑」(科目代碼 CP_30100)、學士、3 學分。

第三案

案 由：歷史系 108-1-SUI 科目申請，提請 追認。

說 明：歷史系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3.24)通過碩士班「引導研究(一)」(HIST_50000)、「引導研究(二)」(HIST_50700)、「論文研究(一)」(HIST_51400)、「論文研究(二)」(HIST_51900)課程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採 SUI 科目評分。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所提「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英美系提 EL_34360 課程排除 1 筆，修課人數為 10 人。

二、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 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三、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 1 題反向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2. 總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之課程：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統計。

四、EL_34360 修課人數 10 人，除系統逕予扣除 1 筆外，未符合本院額外提出極端值申請之規定。

五、因涉及個資文件，故資料僅現場提供審議。

決 議：

一、同意教師所提申請。

二、由校課委會代表向學校提出：

1. 授課教師提出極端值申請，先經各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再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2. 授課教師得針對學生個別特殊情況(如缺課過多等)，提出排除教學評量分數計算之申請。

第二案

案 由：本院「109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詳見討論第二案本院「109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簡要說明資料 (p.1)。
- 二、資料依序為人社院 pp. 2-15、華語博班 p. 16、中文系 pp. 17-42、華文系 pp. 43-65、英美系 pp. 66-93、歷史系 pp. 94-113、臺灣系 pp. 114-134、經濟系 pp. 135-158、社會系 pp. 159-178、公行系 pp. 179-201、法律系 pp. 202-221、諮臨系 pp.222-251。
- 三、會場準備 2 份完整課規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 109 學年度新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國際博士班、經濟學系博士班國際組、法律學系碩士班「109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三案新設博、碩士班「109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草案簡要說明 (p.1)；資料依序為亞太博班 pp.2-6、經濟博班 pp.7-10、法律碩班 pp.11-20)。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故資料提供一份「課程統計表」，「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會議中參考。
院基礎(pp.1-2)、華語博班(pp.3-4)、亞太博班(pp.5-6)、中文系(pp.7-21)、華文系(pp.22-30)、英美系(pp.31-68)、歷史系(pp.69-76)、臺灣系(pp.77-83)、經濟系(pp.84-96)、社會系(pp.97-103)、公行系(pp.104-114)、法律系(含原民專班)(pp.115-122)、諮臨系(pp.123-143)。
- 二、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p.144)。
- 三、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與學士班夜間課程相關彙整與說明(p.144)。
- 四、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pp.145-146)。
- 五、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p.14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含 108-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9-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109-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五案資料。

- 一、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總表、華語博班、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公行系、法律系(含原住民專班)、諮臨系(pp.1-14)。
- 二、其中 108-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臺灣系(2 門)、諮臨系(2 門)提出(pp.15-18)。(諮臨系 108-1 獲全英授課獎勵課程 7 門，其中 5 門為已授課多年或無可建議事項之課程)
- 三、109-1 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3 門)(p.19)、經濟系(6 門)(p.20-24)、諮臨系(12 門)提出(pp.25-27)。
- 四、109-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09 學年度起，已授課 3 年(不含)以上得免提送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

第六案

案由：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律學系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與法律學系系所合一，爰修正現有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華文系「修讀輔系科目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七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中文系、社會系「研究所修讀輔系科目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八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院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照案通過。

一、配合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系級委員會任務，爰修正現行法規相關內容。

二、詳見討論第九案資料（歷史系pp.1-2、臺灣系pp.3-4、社會系pp.5-6、公行系pp.7-8）。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副教授支援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推動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副教授與資工系吳秀陽教授支援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詩經》與科技狂想(三)」，此為新開課程。詳見討論第十案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建議課程科目名稱加註具體副標，而不僅列（一）（二）（三）...

第十一案

案由：諮商系陳淑瓊副教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推動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諮商系陳淑瓊副教授與特教系林玟秀助理教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此為續開課程。詳見討論第十一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